

ICS 67.120.20
CCS X 18

DB2101

沈阳市地方标准

DB 2101/T 0044—2021

地理标志产品 公主屯鸡蛋

2021 - 12 - 17 发布

2022 - 01 - 17 实施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 2

5 基本要求..... 2

6 生产养殖技术..... 2

7 质量要求..... 2

8 试验方法..... 2

9 检验规则..... 3

10 记录管理..... 3

11 标志、包装、贮存、运输..... 3

附录 A （规范性） 公主屯鸡蛋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 4

附录 B （资料性） 生产养殖技术..... 5

前 言

本文件按照《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GB/T 17924《地理标志产品标准通用要求》和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沈阳市农业农村局提出并归口，同时负责标准的宣贯、监督实施等工作。

本文件起草单位：新民市公主屯镇人民政府、新民市公主屯镇蛋鸡协会、辽宁省标准化研究院、新民市农业农村局、康平县现代农业服务中心、辽宁国投检验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张延成、吕锡源、张巍、杨丹、孙公思、曲波、张爱军、王珂、张志涛、高丹丹。

本文件布实施后，任何单位和个人如有问题和意见建议，均可以通过来电、来函等方式进行反馈，我们将及时答复并认真处理，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进行评估及复审。

文件归口部门联系电话：024-82703879；联系地址：沈阳市和平区十一纬路36号市农业农村局。

文件起草单位联系电话：024-87660306；联系地址：新民市公主屯镇本街。

地理标志产品 公主屯鸡蛋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地理标志产品公主屯鸡蛋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基本要求、生产养殖技术、质量要求、试验方法、标志、包装、贮存和运输等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国家知识产权局（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根据《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批准保护的地理标志产品公主屯鸡蛋。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 GB 2748 鲜鸡蛋卫生标准
- GB 274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蛋与蛋制品
- GB 5009.8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维生素 B2 的测定
- GB 5009.26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多元素的测定
- GB/T 5916 产蛋鸡和肉鸡配合饲料
- GB/T 25886 养鸡场带鸡消毒技术要求
- NY/T 388 畜禽场环境质量标准
- NY/T 823 家禽生产性能名词术语和度量统计方法
- NY/T 1055 绿色食品 产品检验规则的规定
- NY 5027 无公害食品 畜禽饮用水
- NY/T 5030 无公害农产品 兽药使用准则
- NY 5032 无公害食品 畜禽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使用准则
- 《畜禽标识和养殖档案管理办法》农业部 67 号令
-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第 354 号）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公主屯鸡蛋

按照本文件第4章规定的范围内和第6章生产养殖技术要求养殖的蛋鸡生产的，且符合文件规定的鸡蛋。

4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

公主屯鸡蛋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限于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2018年第33号批准的范围，即公主屯镇、东蛇山子镇、陶家屯镇、三道岗子镇、高台子镇、大柳屯镇、新农村乡、于家窝堡乡等八个乡镇，应符合附录A的规定。

5 基本要求

5.1 产地环境

按照附录A规定的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通过修建鸡舍的方式集中饲养蛋鸡产蛋。

5.2 选址要求

5.2.1 远离水源地、居民区、工业厂区及污染区。

5.2.2 选择周围空旷、通风较好、向阳、取用水便捷、交通便利的地区。

5.3 设施要求

5.3.1 鸡场周围要设隔离带。有防鸟、防鼠设施。

5.3.2 鸡舍地面和墙壁应便于清洗、消毒；鸡场净道和污道要分开。

5.3.3 鸡场应建鸡粪贮存和污水处理设施。

6 生产养殖技术

参见附录B。

7 质量要求

7.1.1 感官要求

蛋壳较厚坚固；浓蛋白、稀蛋白分界清晰。蛋黄有弹性，呈橘黄色至橙红色。

7.1.2 理化指标

蛋重48 g~60 g；蛋壳厚度0.30 mm~0.36 mm；蛋黄色度 ≥ 6 ；蛋黄维生素B₂ ≥ 0.4 mg/100g，锌 ≥ 1.1 mg/100g。

7.2 安全卫生要求

应符合GB 2748、GB 2749的规定。

8 试验方法

8.1 感官指标

感官指标包括蛋壳颜色、蛋白状态、蛋黄颜色等，用嗅、目测法检测。

8.2 理化指标

8.2.1 蛋黄维生素 B₂ 和锌

按照GB 5009.85和GB 5009.268的规定进行检测。

8.2.2 蛋重测定

按照NY/T 823的规定进行检测。

8.2.3 蛋壳厚度测定

按照 NY/T 823 的规定进行检测。

8.2.4 蛋黄色度测定

按照NY/T 823的规定进行检测。

9 检验规则

检验规则应符合NY/T 1055的规定。

10 记录管理

记录按《畜禽标识和养殖档案管理办法》农业部67号令管理，记录资料至少保留2年。

11 标志、包装、贮存、运输

11.1 标志

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应符合《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第354号）的规定，获得批准的企业，可在其产品包装上使用公主屯鸡蛋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销售、运输包装标志应符合GB/T 191的规定。

11.2 包装

11.2.1 外包装

采用特制木箱、纸箱、塑料箱等。

11.2.2 内包装

采用蛋托存放，将蛋的大头向上装入蛋托，不应空格漏装。

11.3 贮存

贮存、温度为2℃～8℃，湿度80%～90%。

11.4 运输

运输运送鸡蛋的车辆应使用封闭货车或集装箱，不应让鸡蛋直接暴露在空气中进行运输，车辆事先要运输用消毒液彻底消毒。在运输过程中应轻拿轻放，防潮，防暴晒，防雨淋，防污染和防冻。

附 录 A
(规范性)

公主屯鸡蛋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

A.1 公主屯鸡蛋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见下图。

公主屯鸡蛋地理标志产品保护产地区域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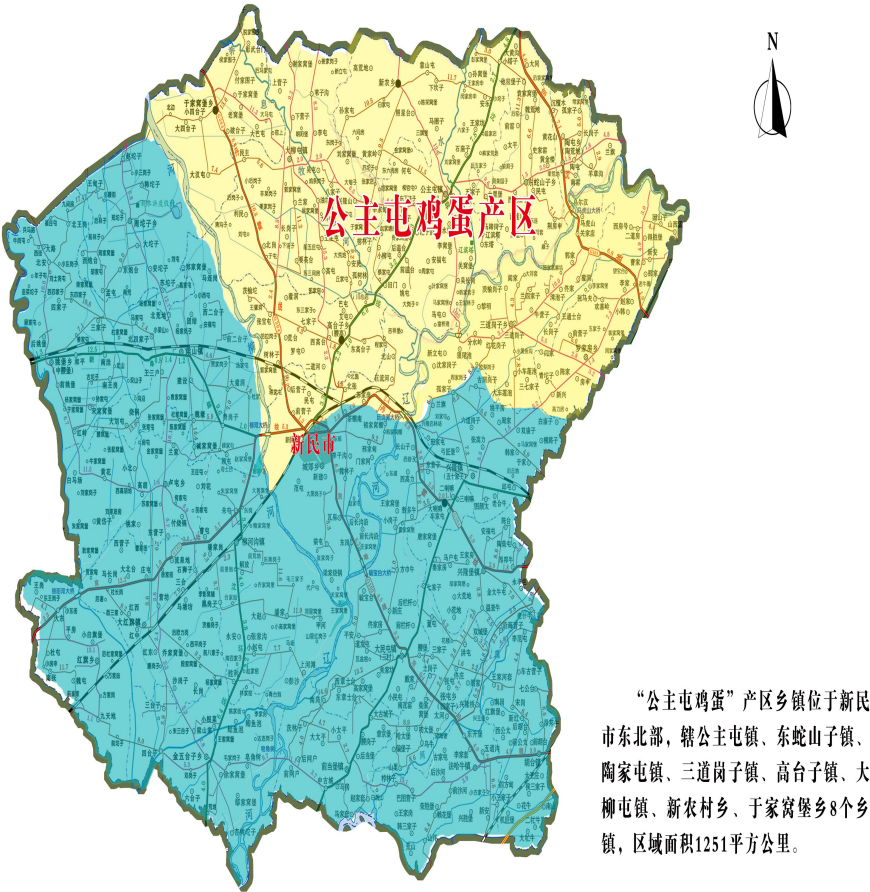


图 A.1 公主屯鸡蛋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图

附 录 B
(资料性)
生产养殖技术

B.1 设施设备

鸡场生产区、生活区分开，雏鸡、成年鸡分开饲养。鸡笼安装分阶梯式和重叠式，料槽位间隔 8 cm～10 cm，每笼应有一只饮水器。器具数量应满足各阶段饲养的需要。鸡舍内空气应符合 NY/T 388 的要求。

B.2 饲养管理

B.2.1 饲养条件

B.2.1.1 饮水

水质应符合NY 5027的要求。定期清洗消毒饮水设备。

B.2.1.2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

使用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要求的饲料产品，选取本地自产饲料原料，应符合GB/T 5916的要求，添加剂应符合NY 5032的要求。

B.2.1.3 兽药使用

应符合NY/T 5030的要求，并严格按休药期要求执行。

B.2.1.4 免疫接种

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及其配套法的规定要求，选择适宜的疫苗、免疫程序和免疫方法进行免疫接种。应参考表B.1的规定。

表 B.1 免疫程序

接种日龄	疫苗品种	免疫接种方法
1	马立克氏病疫苗	颈部皮下注射
	新城疫、传染性支气管炎二联活疫苗	喷雾
7	新城疫、传染性支气管炎二联活疫苗	点眼
7	新城疫、禽流感（H9亚型）灭活疫苗	皮下或肌肉注射
12	传染性法氏囊病活疫苗	滴口或饮水
15	鸡痘活疫苗	翅下刺种
21	重组禽流感病毒（H5+H7）三价灭活疫苗	皮下或肌肉注射
24	传染性法氏囊病活疫苗	滴口或饮水
30	新城疫、传染性支气管炎二联活疫苗	喷雾或饮水
35	传染性鼻炎灭活疫苗	皮下或肌肉注射
45	新城疫、传染性支气管炎、禽流感（H9亚型）三联灭活疫苗	皮下或肌肉注射

表B.1 （续）

接种日龄	疫苗品种	免疫接种方法
50	重组禽流感病毒（H5+H7）三价灭活疫苗	皮下或肌肉注射
60	新城疫、传染性支气管炎二联活疫苗	喷雾或饮水
70	传染性鼻炎灭活疫苗	皮下或肌肉注射
80	传染性喉气管炎活疫苗	点眼
90	新城疫、传染性支气管炎二联活疫苗	喷雾或饮水
100	新城疫-传染性支气管炎-减蛋综合症三联灭活疫苗	皮下或肌肉注射
110	重组禽流感病毒（H5+H7）三价灭活疫苗	皮下或肌肉注射
120	新城疫、禽流感（H9亚型）灭活疫苗	皮下或肌肉注射

B.2.2 饲养管理

B.2.2.1 饲养方式

饲养方式为：笼养、散养。

B.2.2.2 饲养环境

鸡舍内的温度、湿度环境应满足：

——产蛋阶段的最佳温度为15℃～20℃，应避免日内温差过大；

——舍内理想的相对湿度为60%～70%；

——从18～20周龄开始增加光照刺激，开放式鸡舍应根据当地的日照长短时行补充人工光照，最长光照时间为16 h/d，光照强度恒定在20 Lx～25 Lx，产蛋阶段的光照时间只能增加不可减少。

B.2.2.3 饲料要求

在散养同时鸡舍内补饲精料量为每只每天60 g～110 g，鸡舍周边放置饮水器，及时供给饮水。

B.2.3 鸡蛋收集

B.2.3.1 盛放鸡蛋的蛋箱或蛋托应经过消毒。

B.2.3.2 集蛋人员蛋前应洗手消毒。

B.2.3.3 集蛋时将破蛋、砂皮蛋、软蛋、特大蛋、特小蛋单独存放不作为鲜蛋销售，可用于蛋品加工。

B.2.3.4 鸡蛋产出到蛋库保存不得超过2h。

B.2.3.5 鸡蛋收集后立即消毒，消毒后送蛋库保存。

B.3 防疫

B.3.1 环境消毒

消毒应按 GB/T 25886 要求。在大门口设消毒池。

B.3.2 人员消毒

工作人员地入生产区应经过洗澡、更衣和紫外线等消毒手段消毒。饲养员应定期进行健康检查，传染病患者不得从事养殖工作。

B.3.3 鸡舍消毒

进鸡或转群前鸡舍彻底清扫干净，然后用高压水枪冲洗，用符合要求的消毒液全面喷洒，然后关闭门窗用熏蒸消毒。

B.3.4 用具消毒

定期对蛋箱、蛋盘、喂料器等用具进行消毒。然后放入密闭的室内熏蒸消毒 30 分钟以上。

B.3.5 带鸡消毒

经常进行带鸡消毒，消毒应在捡蛋后进行。接运雏鸡的车辆应先进行清洗消毒。

B.4 灭鼠

定期投放灭鼠药，控制啮齿类动物，投放鼠药要定时、定点，及时收集死鼠和残余鼠药并做无害化处理。

B.5 杀虫

防止昆虫传播传染病，常用高效低毒化学药品杀虫。喷洒杀虫剂时避免喷洒到鸡蛋表面、饲料中和鸡体上。

B.6 病、死鸡处理

B.6.1 传染病致死的鸡及因病扑杀的死尸应按要求进行无公害处理。

B.6.2 鸡场不得出售病鸡、死鸡。

B.6.3 有救治价值的病鸡应隔离饲养，由兽医进行诊治。

B.7 废弃物处理

鸡场废弃物须经无害化处理后方可利用。
